

正本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C2025-03-038

项目名称：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桂平市江口镇

发包人：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

承包人：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2025年3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贰角贰分元(¥2895150.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叁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31941.5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祥西。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0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刘万禄（签字）

2025年3月27日

承包人：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马祥峰（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3月27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5-C2-00521

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	项目联系人	严正婉	联系电话	13737526384
申请编号	GPZC2025-C2-00521	项目名称	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财建[2024]160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OFA107101234C74D24DA0CC6990A2D89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无限	208000.00	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无限	818425.80	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2898425.8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8425.80		

成交通知书

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的委托，就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030-GS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大坝坝体防渗体采用高压旋喷灌浆，大坝坝基防渗体采用帷幕灌浆处理，坝顶新建路面，上游坝坡破损混凝土面拆除重建；二副坝新建上游坝坡砼面板，坝顶新建防浪墙；封堵旧涵管，采用环氧砂浆封填隧洞壁砼裂缝，对隧洞进行回填灌浆和固结灌浆处理。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贰角贰分（¥2895150.2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采购单位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平市江口镇江金路 308 号

（联系人：辛伟艳，联系电话：0775-3552169）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一、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

1.1.2.3 承包人：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曾祥西，身份证号：450103198109142059，二级建造师证：桂245111116784，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桂水安B20160000026；技术负责人：冯家文，身份证号：452523196706213839；专职安全员：谢伟满，身份证号：450881198607150032，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桂水安C20200000055。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合同工期为360日历天，自总监签发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桂平市罗旺水渠工程管理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申请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申请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申请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申请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

增加：2.8.5 发包人应当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定支付申请，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

增加：其他未尽事宜待另行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增加：3.1.4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时审核并签认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督促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可以下发停工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360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得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参建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 10 %，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增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设计变更资料中应当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变更数量，并按规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__%时，超过±__%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2月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为基准。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times [A - A_n \times (1 \pm \text{___} \%)] \times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n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税率

2、支付方式

(1)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理，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价格10%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因法律政策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其调整方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为了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采用银行预付款担保或第三方托管（采用三方共管模式）。采用第三方托管的，承包人使用上述账户的资金，须事先向发包人申请，提供发包人要求审核的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90%拨付，其余的10%款作为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经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3%的质量保函或按照合同价款的3%缴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承包人可以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如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结算价格超出合同价的，超出合同价的工程造价按《桂平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完成报审手续后，按财政预算评审结果拨付50%的工程进度款，其余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拨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3%，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价款的3%缴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或提供保险保函，待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给承包人。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肆份。

本条增加 17.9 款：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范围：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进度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新街分理处，开户账号：20464701040000079；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开户名：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千城支行，开户账号：660000011521200012；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估法，201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编制说明

1.1 磋商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编制规定》（2007-9-14）；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07-09-14）；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预算定额》（2007-09-14）；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设备台时费定额》（2007-09-14）；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2015-01-01）；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基[2016]16号”文《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水办基[2016]31号”文《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 (9)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号）；
- (10) （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11) （桂水人社规（2019）9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 (12)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 (13) 13)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贵财建（2023）2号）；
- (14) 材料价格按2024年12月《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当地材料价。

1.2 磋商报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 (1)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
- (2) 工程所在地建材市场材料价。
- (3) 工程量清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
-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 (5) 所有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2. 封面

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委托 代理 人): 马福年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3月24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1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挡水工程				2424565.05		
1.1		主坝加固工程				2354835.53		
1.1.1		主坝防渗加固工程				2161803.15		
1.1.1.1	500107015001	高压喷射钻机钻灌浆孔, 粘土、砂地层	m	1060	133.41	141414.60	10.4	
1.1.1.2	500107015002	高压旋喷灌浆, 粘土地层	m	1972	731.58	1442675.76	11.3	
1.1.1.3	500107015003	高压旋喷灌浆检查孔钻孔	m	203	133.41	27082.23	10.4	
1.1.1.4	500107010001	高压旋喷灌浆检查孔灌浆	m	203	350.26	71102.78	10	
1.1.1.5	500107015004	高压旋喷灌浆孔口封口	m	54	31.71	1712.34	10	
1.1.1.6	500107009001	注水试验	试段	4	368.89	1475.56	10.5	
1.1.1.7	500107003001	钻机钻帷幕灌浆孔, 土层	m	966	107.45	103796.70	10.4	
1.1.1.8	500107003002	钻机钻帷幕灌浆孔, 岩层	m	611	126.78	77462.58	10.4	
1.1.1.9	500107005001	坝基岩石帷幕灌浆, 自下而上灌浆法, 透水率10~20Lu	m	611	355.46	217186.06	10.8	
1.1.1.10	500107008001	帷幕灌浆检查孔钻孔	m	158	126.78	20031.24	10.4	
1.1.1.11	500107010002	帷幕灌浆检查孔灌浆	m	158	350.26	55341.08	10.8	
1.1.1.12	500107009002	压水试验, 一个压力点	试段	3	840.74	2522.22	10	
1.1.2		上游坝坡加固				15677.43		
1.1.2.1	500101010001	人工清理原有砼护坡老化分缝和杂草(含清渣)	m ²	864.33	3.05	2636.21	6	
1.1.2.2	500109009001	伸缩缝, 1:2沥青砂浆填缝	m ²	57.62	131.69	7587.98	14	
1.1.2.3	500109010001	人工拆除局部损坏砼护坡	m ³	8.64	126.25	1090.80	16	
1.1.2.4	500109010002	弃渣运输, 运距2km	m ³	8.64	46.67	403.23	16	
1.1.2.5	500109001001	C20损坏砼护坡恢复(厚100mm)	m ²	7.2	546.39	3934.01	14.5	

投标人: 桂平市水电建筑工程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3月24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2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2.6	500114001001	Φ50PVC排水管	m	2.8	9.00	25.20	14	
1.1.3		坝顶加固				155641.12		
1.1.3.1	500101002001	开挖原泥结石路面, 弃运2km	m³	310.5	17.47	5424.44	7	
1.1.3.2	500103001001	路基夯实	m²	690	2.65	1828.50	13	
1.1.3.3	500109011001	C30砼路面, 压实厚25cm	m²	690	156.48	107971.20	14	
1.1.3.4	500103007001	级配碎石基层, 压实厚20cm	m²	690	54.84	37839.60	13	
1.1.3.5	500109011002	混凝土路面刻纹	m²	690	2.00	1380.00	14	
1.1.3.6	500109009002	建筑油膏填缝	m²	11.5	104.12	1197.38	14	
1.1.4		主坝灌浆反浆池及排水沟工程				21713.83		
1.1.4.1	500101004001	土质排浆沟开挖	m³	118	9.88	1165.84	6	
1.1.4.2	500101004002	废弃旧干渠段反浆池清淤	m³	100	5.02	502.00	6	
1.1.4.3	500103001002	土质排浆沟、反浆池回填	m³	218	16.72	3644.96	13	
1.1.4.4	500114002001	排浆沟表面敷设塑料薄膜(0.2mm厚, PE)	m²	694.55	8.99	6244.00	18	
1.1.4.5	500109010003	原坝肩齿墙、检修步级零星拆除	m³	4.28	454.60	1945.69	14	
1.1.4.6	500109010004	弃渣运输, 运距2km	m³	4.28	46.67	199.75	14	
1.1.4.7	500109001002	C20砼坝肩齿墙、检修步级恢复	m³	4.28	580.77	2485.70	14	
1.1.4.8	50011000100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17.6	56.13	987.89	14	
1.1.4.9	500114001002	护坡铺草皮, 满铺率100%	m²	200	22.69	4538.00	4	
1.2		二副坝加固工程				69729.52		
1.2.1		上游坝坡加固				68934.37		
1.2.1.1	500101001001	坝坡砍挖清除杂树及杂草	m²	246.55	5.83	1437.39	6	
1.2.1.2	500101001002	坝坡削放坡找平, 厚30cm	m²	246.55	5.53	1363.42	6	

投标人: 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

(签字)

2025年03月24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广西桂平市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3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1.3	500101002002	人工挖III级土	m ³	150	9.68	1452.00	6.3	
1.2.1.4	500103001003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70	16.72	1170.40	13.4	
1.2.1.5	500105009001	人工拆除原浆砌石齿墙	m ³	7.44	81.00	602.64	7	
1.2.1.6	500105009002	弃渣运输, 运距2km	m ³	7.44	46.67	347.22	7	
1.2.1.7	500109001003	C20砼防护墩墙	m ³	21.6	454.60	9819.36	14.5	
1.2.1.8	500109001004	C20砼坝脚挡墙	m ³	12.4	563.77	6990.75	14.5	
1.2.1.9	500109001005	C20砼坝肩齿墙	m ³	9.2	563.77	5186.68	14.5	
1.2.1.10	500109001006	C20砼护坡, 厚100mm	m ³	24.66	546.39	13473.98	14.5	
1.2.1.11	500103007002	级配碎石垫层, 厚200mm	m ³	49.31	219.67	10831.93	13	
1.2.1.12	500109009003	伸缩缝, 1:2沥青砂浆填缝	m ²	20.55	131.69	2706.23	14	
1.2.1.13	500114001003	Φ50PVC排水管	m	14.38	9.00	129.42	14	
1.2.1.14	500109001007	C20砼步级	m ³	2.08	580.77	1208.00	14.5	
1.2.1.15	500109001008	C20砼步级边墙	m ³	1.1	454.60	500.06	14.5	
1.2.1.16	500110001002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208.71	56.13	11714.89	14.3	
1.2.2		下游坝坡加固				795.15		
1.2.2.1	500101001003	坝坡砍挖清除杂树及杂草	m ²	136.39	5.83	795.15	6	
2		放水系统工程				166360.16		
2.1		旧穿坝涵管封堵工程				119056.35		
2.1.1	500101009001	人工挖孔桩土方开挖	m ³	135.91	59.50	8086.65	6.3	
2.1.2	500105009003	人工拆除原浆砌石洞身	m ³	4.04	129.77	524.27	7	
2.1.3	500105009004	弃渣运输, 运距2km	m ³	4.04	46.67	188.55	7	
2.1.4	500109001009	人工现浇C20砼护壁	m ³	49.83	837.99	41757.04	14.5	
2.1.5	500109001010	C20砼封堵回填	m ³	83.22	619.36	51543.14	14.5	
2.1.6	500111001001	一般钢筋人工制作安装	t	2.064	6418.37	13247.52	14.4	
2.1.7	500109010005	人工拆除钢筋砼护壁(高200mm)	m ³	1.56	454.60	709.18	7	

投标人: 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3月24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广西桂平市西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5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		工作闸门设备更换工程					22564.00	7537.31	30101.31		
3.1	500202009001	原工作闸门拆除	t	0.702	0.00	506.19	0.00	355.35	355.35	21	
3.2	500202009002	原工作闸门埋件拆除	t	0.905	0.00	876.27	0.00	793.02	793.02	21	
3.3	500202005001	工作闸门换新	t	0.702	12000.00	1811.63	8424.00	1271.76	9695.76	21.3	
3.4	500202007001	闸门埋设件安装	t	0.905	10000.00	3434.45	9050.00	3108.18	12158.18	22.2	
3.5	500202009003	更换拉杆	t	0.509	10000.00	1000.00	5090.00	509.00	5599.00		
3.6	500202009004	闸门及埋件喷锌及面漆防腐处理(锌层最小局部厚度≥140μm,喷锌后在其表面涂刷环氧云铁防锈一道,厚50μm,再涂刷铝粉氧化校胶面漆两道,每道厚50μm)	m ²	6	0.00	250.00	0.00	1500.00	1500.00	21	
4		检修闸门设备更换工程					18118.00	6502.20	24620.20		
4.1	500202009005	原检修闸门拆除	t	0.504	0.00	506.19	0.00	255.12	255.12	21	
4.2	500202009006	原检修闸门埋件拆除	t	0.869	0.00	876.27	0.00	761.48	761.48	21	
4.3	500202005002	检修闸门换新	t	0.504	12000.00	1811.63	6048.00	913.06	6961.06	21.3	
4.4	500202007002	闸门埋设件安装	t	0.869	10000.00	3434.45	8690.00	2984.54	11674.54	22.2	
4.5	500202009007	更换拉杆	t	0.338	10000.00	1000.00	3380.00	338.00	3718.00	21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桂平市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马福林

(签字)

2025年03月24日

